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购买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8 亿元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8,000	18,000	54.44	0
合 计		18,000	18,000	54.44	0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